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6〕8号

【办理结果：A】

关于乌海市人大十届七次会议 第5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职工冬季取暖补贴发放的建议》已收悉。我们对您深入关切职工福祉、扎实调研并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高度重视，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策依据问题

您指出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仍沿用多年前的标准”。经核实，我市目前仍在执行《关于规范职工住宅取暖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13〕52号）。该文件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低保户等各类群体的取暖补贴发放范围、标准、程序及资金来源均有明确规定。因此，我市在此事项上具有现行有效的统一政策依据，并非处于“政策依据缺失”状态。

二、现行有效政策及具体发放标准

为便于您全面了解，并供各企事业单位参考执行，现将现行文件核心内容摘要如下：

（一）发放范围

1.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
2. 市社保局和市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
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

（二）补贴标准（按年计算）

人员类别	具体分档/说明	补贴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企业离休人员	厅级干部	2560 元/人
	处级干部、正高、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170 元/人
	科级干部、高级技师、技师、中级职称人员、处级以下离休人员	1770 元/人
	科员、助理级职称、高级工、中级工及以下干部职工	1380 元/人
企业退休人员	不区分级别	1380 元/人
遗属户	按户发放	1380 元/户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不区分级别	1380 元/人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	按户发放	1380 元/户
驻市单位和各企业参照此通知执行，取暖补贴资金自行解决		

（三）发放时间与方式

补贴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发放。资金根据人员类别和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社保、退管中心、人社部门、民政部门或所在单位负责发放。驻市单位和各企业参照此通知执行，取暖补贴资金自行解决。

三、关于执行标准不统一及周边政策对比问题

我们理解并关注您调研中可能存在的因单位执行差异导致的发放不均衡现象，与周边地区的政策差异，主要源于各地财政状况、供热价格、气候条件等具体区情不同，属于正常的政策自主空间。经综合评估，我市现行标准（厅级 2560 元/人·年至普遍标准 1380 元/人·年）目前仍能发挥基本的保障功能。我们鼓励和倡导全市各类企业，特别是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积极参照上述标准，为职工发放取暖补贴，履行社会责任，构建良好劳动关系。

四、关于出台新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您建议“尽快出台统一明确的《乌海市关于规范职工冬季取暖补贴发放的实施意见》”，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此，我们进行了审慎研究。现阶段，我市暂无重新制定职工取暖补贴专项规范性文件的计划。主要考虑是现行政策框架上仍是完整和有效的，其规定的发放范围已涵盖多种就业状态和困难群体，具备一定的全面性。其次重新制定或大幅调整此类涉及广泛群体、需要财政资金持续保障的普惠性福利政策，需要统筹考虑当前经济社

会发展的总体情况、财政可持续性以及各项民生支出的平衡。目前，我们认为工作重心在于推动现有政策执行到位、落实落细，确保职工和群众都能按规定足额、及时地享受到补贴。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虽不立即制发新文件，但我们将积极吸纳您建议中的精髓，着力强化政策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对企业单位落实职工福利情况的调研与指导，鼓励其参照执行，促进职工权益保障。同时将密切关注取暖负担、区域政策动态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未来政策的科学评估与完善积累基础。适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评估研究，统筹考虑政策调整的必要性 with 可行性。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李浩冉；联系电话：0473-3158013, 18547304370）

附件：《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规范职工住宅取暖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13〕52号）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规范职工住宅取暖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13〕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和改革性补贴的精神，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决定从2013年10月15日起，对职工住宅取暖补贴发放标准进行规范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 （一）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
- （二）市社保局和市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
-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

二、补贴标准

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级别职工应享受的住房面积标准及单位所驻地区居民住宅现行供热价格（3.28元/平方米·月）和规定的采暖月数（6个月）计算。低保户和遗属户住宅取暖补贴按户发放。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和企业离休人员。

1. 厅级干部 2560 元/人·年;

2. 处级干部、正高、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170 元/人·年;

3.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退休人员中科级干部、高级技师、技师、中级职称人员和处级以下离休人员 1770 元/人·年;

4.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科员、助理级、高级工、中级工以下干部职工 1380 元/人·年。

(二) 企业退休人员 1380 元/人·年;

(三) 遗属户 1380 元/户·年;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1380 元/人·年;

(五)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 1380 元/户·年。

三、审批程序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由组织、人社部门审批。

(二) 企业离休人员及遗属户由市委老干部局审批。

(三) 企业退休人员及遗属户由市人社局和市退管中心审批。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分别由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审批。

(五) 享受范围交叉重复的, 只能按照一种身份领取取暖补贴, 不得重复领取。

四、发放方式

职工住宅取暖补贴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发放,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取暖补贴由财政拨付所属单位发放；市、区所属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取暖补贴由市社保局一次性发放；市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取暖补贴由市退管中心一次性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暖补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低保户取暖补贴由民政部门发放。

五、补贴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住宅取暖补贴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市、区所属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户住宅取暖补贴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市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户住宅取暖补贴资金仍由乌海神华能源公司承担和支付。

六、有关要求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暖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的认定、审核、批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取暖补贴资金及时、全额发放到位，防止发生漏领、冒领行为。在组织实施取暖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要积极主动帮助当地供热企业做好取暖费清欠工作。

七、其他

驻市单位和各企业参照此通知执行，取暖补贴资金自行解决。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市政府督查室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市人大代表建议
市政协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 名	李平	议案、建议、提案编号	0054	
议案、建议 提案标题	《关于规范职工冬季取暖补贴发放的建议》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3304734868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1.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2.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3.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 代表委员签名: 李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注: 1.请代表委员在“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再由主办单位送至乌海市委督查室 2 份(联系电话: 8991037)、本单位留存 1 份